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6.8425 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8 元/股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以 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36.84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转发〈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

的通知》，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5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4%，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38。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

票授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0月26日

2、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授予人数 39 人，授予数量 136.8425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人	136.8425	17.44%	0.17%
	合计 39 人	136.8425	17.44%	0.17%

注：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授予价格：3.98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

(4)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股份。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1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2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5。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在计算2020-2022年比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时，保持考核期（2020-2022）与基期（2018）指标口径的一致。

3) 若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

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5)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 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 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 A、B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 若为 C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90% 份额, 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为 D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70% 份额, 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为 E 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 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具体如下:

等级	A、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7、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 预计未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540.53 万元(按照 10 月 22 日当日收盘价测算), 则 2020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6.8425	540.53	32.53	195.19	180.18	95.09	37.5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 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

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监事会意见

通过对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8元/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6.8425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3.98元/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425万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冠农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冠农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